

# 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檢 察 署

## 緩起訴處分金受補助公益、地方自治團體計畫及查核評估一覽表

(期間：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1 月)

| 編號 | 受補助公益、地方自治團體 | 受補助計畫名稱  | 計畫要旨  | 補助金額<br>(新臺幣)  | 查核評估結果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 | 士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  | 「111 年申請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團體提報計畫-『真愛守門員-全人關懷計畫』<br><br>(執行期間：111 年 1 月至 11 月) | 1. 守著陽光守著你-志工成長計畫<br>2. 即時授手-關懷系列活動<br>3. 觀馨關心-紮根社區暨校園青少年保護關懷方案<br>4. 用愛守護-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 | 123萬<br>5,000元 | 經查核該會提出 111 年 1-5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<br>1. 守著陽光守著你-志工成長計畫支出 2 萬 1,378 元。<br>2. 即時援手-關懷系列活動支出 7 萬 5,236 元。<br>3. 觀馨關心-紮根社區暨校園青少年保護關懷方案支出 0 元。<br>4. 用愛守護-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支出 2 萬 8,131 元。<br>核銷金額：12 萬 4,745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0 元<br>經查核該會提出 111 年 6-11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<br>1. 守著陽光守著你-志工成長計畫支出 3 萬 6,249 元。<br>2. 即時援手-關懷系列活動支出 6 萬 8,440 元。<br>3. 觀馨關心-紮根社區暨校園青少年保護關懷方案支出 9 萬 390 元。<br>4. 用愛守護-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支出 35 萬 176 元。<br>核銷金額：54 萬 5,255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12 萬 4,745 元、本年度核銷累計金額：67 萬元。<br>年度實際支出總經費：125 萬元，自籌金額：58 萬元，在核定金額 (123 |

|   |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  |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萬 5,000 元)範圍內，自籌款比率 46.4%高於原申請計畫自籌款比率 22%，符合規定，有單據核銷，用途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   |
| 2 |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 | 『111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』<br><br>(執行期間：111 年 1 月至 11 月) | 1. 保護業務<br>2. 會議<br>3. 宣導 | 141萬元 | 經查核該會提出 111 年 1-4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<br>1. 保護業務支出 22 萬 2,302 元。<br>2. 會議支出 5,000 元。<br>3. 宣導支出 0 元。<br>核銷金額：22 萬 7,302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 0 元<br>經查核該會提出 111 年 5-11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<br>1. 保護業務支出 35 萬 1,788 元。<br>2. 會議支出 2 萬 910 元。<br>3. 宣導支出 0 元。<br>核銷金額：54 萬 5,255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12 萬 4,745 元、本年度核銷累計金額：60 萬元。<br><b>年度實際支出總經費：</b> 60 萬元，年度核銷累計金額：60 萬元，在核定金額 (141 萬元) 範圍內，有單據核銷，用途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 |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3 |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 | <p>「111 年度擬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劃」</p> <p>(執行期間：111 年 1 月至 11 月)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保護業務。</li> <li>2. 一般行政業務。</li> <li>3. 配合法務部政策辦理事項。</li> </ol> | 270 萬<br>7,000 元 | <p>經查核該會提出 111 年 1-3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保護業務支出 31 萬 0,798 元。</li> <li>2. 一般行政業務支出 0 元。</li> <li>3. 配合法務部政策辦理事項支出 11 萬 0,870 元。</li> </ol> <p>核銷金額：42 萬 1,668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0 元</p> <p>經查核該會提出 111 年 4-8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保護業務支出 21 萬 8,129 元。</li> <li>2. 一般行政業務支出 1 萬 4,607 元。</li> <li>3. 配合法務部政策辦理事項支出 19 萬 2,440 元。</li> </ol> <p>核銷金額：42 萬 5,176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42 萬 1,668 元</p> <p>經查核該會提出 111 年 9-11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保護業務支出 8,330 元。</li> <li>2. 一般行政業務支出 11 萬 2,746 元。</li> <li>3. 配合法務部政策辦理事項支出 3 萬 2,080 元。</li> </ol> <p>核銷金額：15 萬 3,156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84 萬 6,844 元、本年度核銷累計金額：100 萬元。</p> <p><b>年度實際支出總經費：</b><br/>126 萬 8,234 元，自籌金額：26 萬 8,234 元，年度核銷累計金額：100 萬元，在核定金額(270 萬 7,000 元)範圍內，自籌</p>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
|  |  |  |  |  |  |
|--|--|--|--|--|--|
|  |  |  |  |  | <p>款比率 21.15%高於原申請計畫自籌款比率自籌款比率 8.5919%。其中人事費用原補助 22 萬 0,000 元/48 萬 6,000 元 (人事預算)=45.27%，實際人事支出 38 萬 0,250 元，補助 16 萬元，人事費用補助款 = 160,000 元/38,0250 元 = 42.08%低於原申請計畫補助款比率 45.27%，補助之人事薪資未超過該計畫人事薪資 60%，符合規定，有單據核銷，用途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</p> |
|--|--|--|--|--|--|